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6,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2,7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14,000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666,886.79 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昌莲

陆兵

王建平

年 月 日